

(中文譯本)

就 2009 年 6 月 2 日研訊的跟進事項的回應

1. 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的監管人員自 2003 年 4 月以來對註冊機構進行現場審查時，有否按照或運用適當的核對清單或手冊進行每類審查及審閱有關文件與記錄。如有，請提供有關每類現場審查的核對清單或手冊樣本。

1.1 有。有關的現場審查核對清單（即一級、二級及零售信貸掛鈎投資產品專題審查的核對清單）已如金融管理專員任志剛先生(GBS, JP)於 2009 年 6 月 2 日，就小組委員會有關跟進 2009 年 5 月 22 日研訊的要求提供資料所作出回應的第 21 頁第 8.2.5 段所述(小組委員會文件檔號 M25)，另行在保密基礎上提交予小組委員會。基於在該另行提交的文件內所述的理由，為保障公眾利益，請將有關核對清單列作機密文件處理，並請小組委員會私下審閱該等核對清單及以閉門形式進行涉及該等核對清單的研訊。

2. 自金管局於 2008 年 10 月 23 日發出有關向零售投資者銷售投資產品的通告(M6)後，金管局有否採取任何跟進或額外措施，要求註冊機構及投資產品發行人加強向購買該等產品的投資者披露產品資料（包括風險）。如有，請提供該等措施的詳情。

2.1 於 2008 年 10 月 23 日發出該通告(M6)後，金管局已經向有關註冊機構跟進，以了解它們在進行持續產品風險評級檢討中調高投資產品的風險評級後，有否及時將風險評級改變的情況通知有關客戶。上述跟進工作的結果顯示，註冊機構均已實施所需的程序。

2.2 鑑於市況持續轉變，以及為確保投資者能收到最新的產品資訊，金管局亦已經要求有關註冊機構更積極地向客戶提供有關資訊。就此，金管局於 2008 年 12 月 10 日發出通告，要求參與分銷零售投資產品的註冊機構實施適當程序，確保其客戶及時得悉有關產品的發行人所發放或提供的所有相關資料（見小組委員會文件檔號 W6(C)附件 19）。

2.3 此外，金管局在 2009 年 1 月至 4 月期間作出跟進，就實施第 2.2 段所述有關措施向個別註冊機構取得確認。結果顯示註冊機構已經實施所需程序，確保其客戶及時得悉其所分銷的產品的發行人所發放或提供的相關資料。

3. 自 2003 年 4 月以來，從金管局的現場審查結果(如有的話)反映或按副總裁個人意見認為，每名有關人士向客戶充分解釋(a)股票掛鈎票據及(b)信貸掛鈎票據的性質與風險，至少需要多少時間。

3.1 請參閱金融管理專員於 2009 年 6 月 2 日，就小組委員會有關跟進 2009 年 5 月 22 日研訊的要求提供資料第 4 項所作出的回應(小組委員會文件檔號 M25)。

4. 小組委員會在其研訊後的討論中同意，要求金管局提供已經轉介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涉及雷曼兄弟相關投資產品的個案的最新數字，以及提供根據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提交予財政司司長的《香港金融管理局就分銷與雷曼集團公司相關的結構性產品的事宜提交的報告》第 6.8 至 6.14 段所列的 5 項觀察要點(即產品監察、客戶風險特性分析系統的不足、文件記錄出現錯漏、向較容易受損客戶銷售產品及存款續期)，把該等個案分類的資料。

4.1 由於金管局需要審閱有關檔案以獲取所需資料，因此有關第 4 項的回應將於稍後提交予小組委員會。